

2014年7月29日 星期二 2014年7月29日 星期二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热点专题 > 国债管理 > 国债发行（记账式）
关于 2014 年记账式附息(十五期)国债发行工作
有关事宜的通知
财库[2014]86 号

2012-2014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4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五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。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（一）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国债为 2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，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260 亿元，不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（二）日期安排。2014 年 7 月 18 日招标，7 月 21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至 7 月 23 日进行分销，7 月 25 日起上市交易。

（三）兑付安排。本期国债利息按年支付，每年 7 月 21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16 年 7 月 21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（四）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05%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（一）招标方式。采用混合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。

（二）标位限定。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50、12 和 25 个标位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前（含 7 月 23 日），将发行款一次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户 名：国家金库总库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 号：277-14115

汇入行行号： 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4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3〕222号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4年7月7日

【 大 中 小 】 【 打印此页 】 【 关闭窗口 】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 ICP 备 05002860 号